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凯莱英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2号）核准，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78,7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7.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10,571,937.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不含税）32,696,772.7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77,875,164.3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14,508.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74,960,656.06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7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和募资资金承诺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资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1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68,000.00	31,730.32
2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62,236.45	30,000.00
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66,057.20	66,057.20
4	凯莱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09,136.97	100,000.00
合计			305,430.62	227,787.52

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3,486.23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 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于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

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第一创业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 林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